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故银河证券需要对东北制药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银河证券就东北制药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东北制药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7.1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5.86%。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及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

务、合同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

1.战略管理

建立并持续完善战略管理制度，包括《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情报管理规定》等。公司编制了《2019年-2021年发展战略规划》，并建立了配称的职能战略。根据公司2020年以“创新”为主的发展目标，关注创新战略，重点编制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转型升级规划纲要（2020年-2025年）》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发展规划（2020年-2022年）》，从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四条主线提出创新目标、策略和创新项目，制定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管理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项目管理规定》以及《东北制药创新创效奖励方案》等，搭建了公司创新体系与运行机制，包括创新机会响应机制、项目管理机制、动态评估机制、考核评价机制、激励机制等。

2.人力资源管理

围绕公司创新发展中心工作，人力资源在机构设置、薪酬管理、监督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持续优化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完善《东北制药薪酬实施管理细则》等制度，规范薪酬管理，实现有效激励。新增《东北制药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完善并优化绩效考核管理，监督各项考核工作精准执行。建立并实施赛马机制，促进公司各项管理不断优化、提升。出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人才引进及激励管理规定》，多渠道为公司招贤纳士引进人才。重视开发人才、选用人才、留住人才的同时，有效预防和控制用工风险。修订《劳动纪律管理规定》《员工休假管理规定》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3.资金管理

为加强对资金运营全过程的管理，保证合规和高效使用资金，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办法》《收付款收据管理办法》《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不同业务在资金使用方面的具体要求、操作流程、控制措施、审批程

序等，并在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强化了子公司资金管理，开展相关培训，对其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支票、财务印鉴保管等工作定期监督检查，持续完善提高各项工作。

4.采购业务

基于优化管理和控制风险，新增、细化了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对《新资源开发管理规定》等多个文件系统升级，新增《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采购运输全程电子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形成了从计划制定、供应商选择、合同审批、物料采购方式界定、票据管理，到采购过程监控，以及物料进厂领用期限管理等采购业务全链条的制度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了管理流程、审批权限，有效防控风险。

5.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公司结合法律法规和经营业务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合同管理规定》，明确管理职责，优化合同评审流程，强化价格评审，关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风险预判。同时，为了降低法律风险，规范合同签订行为，完善了《授权委托书管理规定》，明确了授权委托书的拟定、评审流程及接收外来授权委托书时应进行严格的审核。公司制定了各类合同示范文本，覆盖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领域。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合同评审效率。动态跟踪监督合同实际签订及履行情况，提升合同签订的规范性，控制防范履行风险。

6.销售业务

建立并持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价格、销售物流、客户管理以及销售投诉等制度进行系统修订完善，针对委外成品运输/周转库管理、涉外人员保密管理以及售后管理等业务建立针对性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防控业务风险。

关注销售价格风险管控。系统制定产品限价和产品指导价的同时，严格特殊价格销售管理，建立信息化专项审批流程，强化执行，提高效率。在回款风险管控方面，做好出口信保工作的同时，强化回款逾期预警和逾期催款、追讨工作，降低坏账损失风险。

7.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计上，实现管办分开，规避风险。运行过程中相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能建立与完善管理制度，使工程立项、招标或比价、签订合同、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标准化及规范化管理。同时 2019 年进一步健全了项目后评价管理机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考核制度、流程。通过开展项目后评价，及时发现并持续整改问题，总结管理经验，提高了工程项目的立项质量，使工程项目实现高质高效全过程闭环管理。

8.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涵盖公司全业务过程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制度，针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定、上报和对外披露等方面制订了详尽的工作流程及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此外，公司完善月度报表分析体系，涵盖收入、成本、利润、资产、资金等多维度多方面数据分析。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外披露信息，以满足公司经营决策者、外部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对相关财务信息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无业绩预告修正。

9.全面预算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管理要求，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同时强化过程管理，重点对收款、采购付款、费用付款等经营活动的执行情况和预算进行审核，跟踪分析预算执行偏差，动态识别经营风险，并按制度实施考核。加强对费用支出的控制和对资金收付的监管，每月根据资金收支预算进行资金平衡，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10.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软件系统开发及变更管理办法》《系统基础数据管理办法》等信息系统管理制度，2019 年度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用户及

权限管理办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及相关设备配备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重新明确管理职责,实现管办分离,优化系统用户管理流程,完善了业务审批机制。

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升级突破,建立了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平台,实现集公示、监督、分析、决策于一体化平台。优化公司采购付款业务流程,使业务合同执行状态清晰可查,便于决策分析。完善公司日成本分析体系,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打下基础。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潜在导致财务损失或会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影响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且重复发生的,为重大缺陷。

(2) 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潜在导致财务损失或会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2%,影响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且经常发生的,为重要缺陷。

(3) 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潜在导致财务损失或会计报表

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2%，且偶尔发生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1) 公司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
-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东北制药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北制药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062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东北制药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东北制药内控相关制度、复核东北制药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沟通等方式,结合日常持续督导工作,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0625 号)进行了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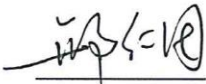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北制药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东北制药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19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邢仁田



刘茂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